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所持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摘牌受让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6%的股权(“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4,273.8012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公司董事须回避表决。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该交易已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核销事项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总额为人民币12,479,299.46元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拟核销的全部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2,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自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详细内容请见于2016年1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包括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袁明先生争取5个交易日内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预计公司股票不晚于2016年1月26日复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39 股票简称:*ST狮头 编号:2016-00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正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更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在停牌期满5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邱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邱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邱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鉴于邱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邱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邱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经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在此,公司及监事会谨向邱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3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通知,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践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智度德普于2016年1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2,590,000股,平均价格为22.37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本次增持前,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3%;本次增持后,智度德普共持有公司股份65,59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85%。智度德普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智度德普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智度德普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2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向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协助公示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以及《执行裁定书》,要求解除对我公司持有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权的冻结。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国信华电)在中国

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城支行)的3,35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国信华电未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国信华电及本公司,要求国信华电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之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因国信华电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农行西城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权。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5年12月出具的《结案说明》,上述案件已结案,我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详见2011年7月26日,公告2011-043号;2015年12月24日,公告2015-120号)。

三、本案的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结案。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属于被冻结股权的解冻,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3)年度西执字第2619号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0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3号《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491,100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491,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7,079,69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8,0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029,69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6306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及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增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账号为16754101040002900,截止2016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450,000,000.00元;

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号为411899991010003283663,截止2016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元;

中原银行募集资金账号为419901010170017812,截止2016年1月11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元;

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号为255906531981,截止2016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89,029,690.00元。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中国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兴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中国银行应当配合东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兴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健、张广新可以随时到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与中国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与中国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中国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中国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与中国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兴证券。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与中国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一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与中国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与中国银行,同时向公司、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与中国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与中国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本公司、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中国银行与东兴证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东兴证券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2016-03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关注到国内媒体报道和转载了题为《三联商社重组预案现硬伤,上交所连发20问》的报道。该报道主要提及以下问题:

1、该媒体记者在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查证发现,德景电子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2、据2015年1月的媒体报道,德景电子在2013年的浙江省技术成果拍卖交易中以400万元拍得“双核大屏及四核WCDMA智能机开发”技术。德景电子总经理助理唐晓峰曾表示,这项技术为德景电子带来数亿元海外订单。德景电子2014年全年营业总收入只有19.2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100元,实现净利润1,900元。

3、据该媒体记者了解,德景电子将部分生产办公设备作价800万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期限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

二、公司澄清说明

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澄清说明如下:

1、关于德景电子持有的专利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2015年12月29日披露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德景电子截止2015年9月30日拥有的六项专项情况。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的两项专利分别为:1、实用新型专利:天线集成装置以及使用该装置的移动终端,专利号:ZL 2009 2 0071745.1;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嵌入式设备,专利号:ZL 2010 2 0032775.4。

上述专利属于非智能手机技术,主要应用于功能机,德景电子目前已不再生产功能机,上述专利对德景电子已无实际价值,因此德景电子终止了该两项专利的年费缴纳,致使这两项专利的专利权终止。

2、关于德景电子2013年购入“双核大屏及四核WCDMA智能机开发”技术的使用及涉及收入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德景电子2014年营业收入为130,432.51万元,利润总额4,443.13万元,净利润4,358.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该报道涉及的德景电子2014年经营数据,公司未知其数据来源。

德景电子于2013年在浙江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购入“双核大屏及四核WCDMA智能机开发”技术,并基于此2款产品基础设计方案,通过自身的运营能力和销售能力,最终在2014年形成产品并成功实现了市场推广,2014年度与该项技术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产品销售额约为1.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据了解,德景电子唐晓峰仅在接待浙江省科技厅传播中心人员来访时谈及过此项交易,并未接受过媒体采访,德景电子不清楚媒体该信息来源。

3、关于德景电子办公设备抵押情况的说明:

根据2015年7月13日德景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JXCL201509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贸易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5,7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期间为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9日。2015年6月26日,德景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Z6380479250201512 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账面原值为1,047.97万元、净值为800万元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德景电子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期间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800万元。

具体抵押合同内容,公司将在回复上交所对公司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时一并披露。

三、风险提示

公司感谢媒体和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0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2、发行日期与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资金用途: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0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1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6-02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6-03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0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4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4日

至201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鲍勇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晓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万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分别于2016年1月19日、2015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参见公司临2016-02号、临2015-50号、临2015-51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00、3.01、3.02、3.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9	万华化学	2016/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

邮政编码:264013

联系人:寇光武 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鲍勇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晓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万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A股证券代码:6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16-004

H股证券代码:1336 H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4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4日 至201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募集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万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2	选举黎宗剑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刘向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4	选举陈远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5	选举吴琨宗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6	选举胡爱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7	选举DACEY John Robert(杜尚瑞)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8	选举章国政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9	选举李湘鲁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	选举梁定邦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1	选举郑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王成然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智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林智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3项

(四)独立董事提名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2.09项回避表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第2.11项回避表决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一)。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6	新华保险	20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监票人、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见本通知附件二),并于2016年2月12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寄时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五)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4日上午10:0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16年3月4日上午9:00至10: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洪礼

电话:010-85213233

传真:010-8521321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代表)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1、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附注1_____,A股账户:_____,

地址为_____,

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_____股附注2A股的登记股东。

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为本公司/本人之代表,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3月4日上午